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易志明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CB(1)1910/13-14(01)



(傳真 : 2869 6794)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由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劉素儀轉交)

陳主席 :

關注有外資公司利用手機應用程式以私家車及豪華車輛提供的士服務

據報,近日有外資公司(UBER)高調在港宣傳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召喚豪華車輛服務,由於其營運模式與傳統的士業無異,除基本收費之外,並以手機作電子咪錶計算車程距離及停車等候時間的收費,但卻不受任何監管,而其營運成本更遠低於傳統的士業,對的士業界帶來嚴重的衝擊。事實上,有關公司已令多個外國城市的傳統的士業掀抗議潮。

知悉,另有兩間同類的外資租車公司正計劃進運香港市場,如當局對有關經營未作規管,不但對的士業不公,還破壞多年建立的公共運輸秩序,造成混亂;再者,這些外資租車公司雖提供與的士類同的服務,但當中的乘客是否能獲得等同乘坐的士的保障,相信當局是有責任向市民清楚說明。

就此,本人致函,要求主席就規管繞過的士牌照而實質上等同經營豪華的士服務的外資租車公司議題加入會議議程,並邀請官員進行討論。

易志明 謹啟

2014年7月24日